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校字〔2021〕10号

东北大学关于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迫切需要，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。东北大学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始终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8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整体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，经2021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东北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王建华

副主任：孙秋野、朱志良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丁辰 孙艳蕊 杜涛 沈岩柏 陆志国

贾建锋 徐林 鲍玉斌

秘书：黄达

二、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能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围绕“一流本科、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、一流教师、一流认证、一流人才”建设，充分发挥“参谋部”“咨询团”“指导组”和“推动队”作用，积极开展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的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，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全面提高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研究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、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、创新创业环境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规划、统筹工作，形成具体化的、可实施的建设指导方案。

（三）研究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保障、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的实施举措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评估评价体系和保障激励机制。

（四）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学术科技竞赛评审、

竞赛列表认定、创新特长生推免考核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、论证、指导工作。

东北大学

2021年1月18日

